

团体标准

T/JAS 17—2023

检验检测机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管理规范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Random Inspection Work

(征求意见稿)

2023-**-**发布

2023-**-**实施

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

本文件由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赫然、张琳琳、吕 航、杨 帆、藏英男、丛月梅、薛 雪、高明智、张晶书、王 岩、贾 俊、宫国强、刘化冰、郑丹丹、谷 乐、周明明。

本文件于2023年**月**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或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本标准版本为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所有，没有经过吉林省标准协会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再版、电子版、互联网、影印件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

检验检测机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工作前准备、抽样、检验、异议处理与复验。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工业品监督抽查现场抽样及检验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RB/T 2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监督抽查 Supervision and random inspection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3.2

样品 Sample (material)

按照一定程序从监督总体中抽取的一组（一个或多个）用于检验的产品。

3.3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4 工作前准备

4.1 编写细则和抽查方案

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和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4.2 任务接收

监督检查任务下达后,检验检测机构须到市场监管部门领取监督检查的委托书、监督检查通知书等抽查文书。

4.3 组织培训

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对参与抽检任务的抽样、收样、检验、报告邮寄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做好培训记录。

4.4 抽样设备

抽样人员配备符合抽样需要的材料、工具和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抽样所需文件、文书、执法记录仪或其他记录设备;
- b) 符合样品抽取、封存、传递和运输工具及材料以及防护用品等。

5 抽样

5.1 抽样方式和告知事项

5.1.1 抽样工作应采取突击抽查方式,不得预先通知受检单位,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

5.1.2 抽样人员应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抽样人员抽样前应向受检单位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抽样授权委托书,告知企业阅读通知书背面的企业须知,并向受检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性质、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内容。

5.2 样品抽取

5.2.1 抽样人员应根据《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确定抽样产品及抽样数量。抽取的样品保质期(有效期)应当满足异议复检的时限需要且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任何方式明示检验合格的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5.2.2 不予抽样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 a)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 b)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 c)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5.3 抽样文书填写

5.3.1 抽样人员应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文书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双方应该更改处签字确认。

5.3.2 抽样单填写完毕后,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对无法盖章等特殊情况,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抽样单备注中进行说明。

5.4 抽样记录

为保证抽样证据的可追溯性，抽样人员应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5.5 样品获取方式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现场抽样时，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5.6 封样

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采用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进行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

5.7 其他特殊情况

5.7.1 对在抽样现场发现不经检验既能确定违法的有关情形，如无证生产、三无产品等，抽样机构应当在抽样现场将有关违法线索移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5.7.2 因被抽样生产者转产、停业等原因致使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5.7.3 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阻碍、拒绝监督抽查的，抽样人员应做好现场记录，向被抽查企业负责人说明情况，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阐明拒检后果。若仍不配合，应及时联系所在城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后，被抽查企业仍然拒绝抽样，可认定为拒检。

5.8 样品接收

抽样人员应将样品（含备用样品）携带、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及存放。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遇特殊情况，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或销售者处的，应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同时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人员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和损毁。

6 检验

6.1 样品接收及抽样资料核查

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应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机构应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检验机构应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并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存放。

6.2 检验前的样品检查及管理

被抽查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等认证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6.3 检验及过程记录

按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确定的产品标准和(或)方法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对样品的质量指标进行检验。必要时, 检验过程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6.4 原始记录

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并留存备查, 确保记录数据真实、准确、清晰, 具有可追溯性。

6.5 样品的流转及处置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制定完备的样品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样品管理程序文件, 详细记录检验过程中的样品传递情况, 并妥善保存样品。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 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6.6 检验报告出具

检验完成后, 检验机构原则上应当参照抽查实施方案中的检验报告格式或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定的格式出具检验报告, 确保检验报告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6.7 检验结果送达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7 异议处理及复验

7.1 异议处理

当被抽查企业或者产品标称的生产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结果等有异议时, 检验检测机构应协助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异议处理工作。

7.2 复验

复检机构应配合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28.4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4部分：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 [2] GB/T 28863 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程序 具有先验质量信息的情形
 - [3] GB/T 34400 消费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
-